

#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售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时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307号)。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份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向外部其他投资者的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A股证券账户并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两种发行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290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71.5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安排,由于网上初步询价时申购倍数为9,221,823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网下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20%。

5. 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售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网下和网上配售对象中10%账户的申购量应按比例适当。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限售账户将按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签位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参与一次。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 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售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 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售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 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售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 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售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 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售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 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售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 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售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 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售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提供